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寶水

相 對 人 陳陽貴

謝燕芬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聶嘉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、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原係對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方由相對人住所地即本院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管轄法院，然支付命令經相對人聲明異議後視為起訴，而依兩造間所簽訂之訓練及服務合約書第15條約定：「本合約所發生之爭議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系爭合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4頁）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

01 請調解（本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
02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10 書 記 官 李 依 芳